

父亲在我的印象中，就是一个标准的硬汉形象。他曾是一名军人，经历过硝烟弥漫的解放战争。他出生在今重庆永川市的一个小镇，解放前参加革命，1947年随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来到六安，一直随部队消灭国民党残军和躲藏在山里的顽匪。父亲参加过的大小战斗有很多次，但我很少听他讲打仗的故事和他的战斗经历，唯一听他提起的就是安阳崔家桥战斗。那场战斗父亲因作战勇敢，受到部队嘉奖，还奖励了一套军服和一条毛巾。崔家桥是匪首王自全经营10多年的老巢，碉堡林立，工事坚固，装备精良。所以，那场战斗非常激烈、艰苦，伤亡也大，很多战士在战斗中牺牲。我在有关资料中看到，父亲所在的二纵五旅，副旅长、霍山籍烈士查茂德，当时就在解放崔家桥战斗中牺牲的，年仅28岁就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我父亲在那场战斗中很幸运，子弹紧贴着他的脸部擦过去，在他的脸上留下一条约有两寸长的伤痕。战争年代，父亲受伤不止一次，除了脸上明显的伤痕外，在他的大腿上还有一处被子弹打穿后留下的像酒窝一样的伤疤。在父亲身上浅表伤还有好几处，可见战争是多么残酷。

解放后没几年，父亲就因病从六安军分区警六营机炮连调到舒城、霍山等地的文武部工作，后转业到地方的商业、交通等部门工作。那个时候，父亲的工作会经常调动，在一个地方工作几年后，就会调到另一个地方，全家人也就跟着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生活。我的童年和学生时代，基本上是几年就换个陌生地。直到1979年，父亲临近退休还调动了一次工作，这次调动是他主动要求从霍山县落儿岭调到诸佛庵。说起诸佛庵，父亲并不陌生，解放初期，他就在诸佛庵区文武部工作过。对于这次调动，我们做子女的当时都不明白，按说父亲已临近退休，没有必要再调动工作。后来想想，父亲的决定有他的道理。那时我正在读高中，恰好是在诸佛庵中学住校，父亲工作调动可能与我上学有关。另外，更重要的一点诸佛庵是我母亲的家乡。作为一个外乡人，他把我母亲的家乡当成他

父亲的泪水

杨英拥

的第二故乡。某种意义上说，也算叶落归根。

父亲无论在什么地方工作，都很受人敬重。大家知道他是个扛过枪、打过仗的老革命，非常正直，是有原则的人。父亲平时不善言语，不苟谈笑，给人的感觉非常威严。小的时候，我的一些同学们都害怕他，基本不敢到我家来玩。我上初中时，父亲在山区一个公社所在地的汽车站工作。那时交通不发达，每天只有一个班次的车辆路过，进山或进城的人基本上是指望这趟班车，人多时就无法买到车票，也就无法坐上车。我记得很清楚，父亲在卖票时，总是把门关上，只留一个售票窗口，任何人都得在窗口排队买票，哪怕是熟人亲戚，或者是当地领导，都是一视同仁。为此，他也得罪了不少人，有人说他没有人情味，不过，时间长了也都能够理解。

父亲对子女的教育也非常严厉，我小时候没少挨揍。印象中，有两次挨揍最厉害。一次是上小学五年级，一天放学后和同学在学校操场玩“砸王八”游戏。这个游戏就是在前面竖立三块砖，玩的人手拿石块在一定的距离把砖头砸倒，轮我砸时，有一个同学在砖头前面捡石块，结果，我没注意，石块砸过去时，在地上一弹，那位同学的头上立刻流出血来。当时，我们都吓坏了，不知道如何是好，也不管受伤的同学，一个个都往家跑。当我跑回家没有多久，受伤的同学头上打着“巴子”，由他妈拉着，到我家找父亲“告状”来了。父亲知道情况后，当着同学的面给了我一顿暴揍。这次的挨揍讲起来不亏，必定是惹祸了。另一次挨揍是上初中了，当时，山区的山，像分地一样，都分到各家各户，当然，只有当地的农户才有。像我们吃商品粮的非农户口，自然是

分不到。很多同学家都有山，这让我很是羡慕，他们家烧柴不用买，用完就可以到自家山上随便砍，多的还能拿到街上换点油盐钱。有一天，一个要好的同学说，星期天带我去他家山上砍柴。我一听，非常兴奋，因为我从来没有砍过柴，感觉好玩。另外，我想有地方砍柴，还能帮家里省些买柴钱。于是，我就跟他一起去了。那是我第一次砍柴，“技术”相当不熟练，不小心把手指还弄了一个小口子，到现在疤痕还依稀可见。忙乎了一上午，我扛着一捆柴，屁颠屁颠地回到家，心想这回会受到父亲的表扬。让我意想不到的，父亲看我扛了一捆柴回来，立马问柴哪来的？我支吾半天，说是在同学家山上砍的。这时候，父亲脸色陡变，二话没说，伸手把我拽过来就是一顿揍。揍完后，还让我把柴送到同学家。父亲说让我自己决定，但他又说了一句让我至今都没有忘记的话。他说，男娃有两个地方必须去经历一个，上大学或者当兵，不然会后悔。正因为他这句话，待业三年后，我选择了应征入伍。当时，母亲不同意，因为我们家男孩就我一个，怕我到部队吃苦。但是，父亲反而非常支持。临出发前，很多战友的父母在送别时都泪流满面，舍不得孩子离开家。我却看不到父亲有任何难过的表情，只是母亲在一旁不停地擦着眼泪。其实，后来听母亲说，我入伍后，父亲好几天都不开心，可能内心还是有些不舍得，只不过没有表露出来而已。

父亲的性格比较刚强，从不轻易流露感情，更不用说流泪了。从我记事到父亲去世，我只见过他流过一次眼泪。那是在1981年夏的一天，吃过晚饭，陪父亲散步。我们顺着前面的马路一直向东走，当走到东阳山（诸佛庵镇后卿社区东侧）附近，父亲看到完工不久的诸佛庵革命烈士纪念碑时，对我说，我们上去看看。

刚建成时，那里只有一个纪念碑，现在已是霍山县诸佛庵暴动纪念馆的一部分。我搀扶着父亲从路边的小道来到纪念碑旁。站在高处，环顾四周，这里视野开阔，景色怡人。远处青山如黛，近处绿水环流，眼前茶树葱茏。当我正兴奋地欣赏美景时，一回头，发现父亲站在纪念碑前，仰望着高高矗立的纪念碑，一动不动，好像是一尊静止的雕像。更让我没有想到的是，父亲的眼角还淌着泪水。父亲肯定是触景生情了，在他的脑海里一定是像放电影一样，想起在那烽火岁月里，一幕幕激烈而又残酷的战斗场面，一个个战友倒在身边的瞬间，一阵阵冲锋号吹响时的激情，一面面红旗插在祖国大地上的激动情景。

“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抔热土一抔魂”，父亲仰望着纪念碑，或许想到无数的革命烈士为了新中国的解放埋骨他乡，心中难免感伤。

“青山处处埋忠骨”，父亲仰望着纪念碑，或许又有些安慰，烈士们虽然牺牲了，但人民不会忘记他们，纪念碑就是最好的证明。

那一刻，我默默地站在父亲的身边，没有打扰他的思绪。我仿佛看到了不一样的父亲，这不是那个铁石心肠的父亲，而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有义的父亲。我忽然感受到，在他的泪水中包含着悲伤、感动和深情；包含着欣慰、骄傲和信念；包含着继承、希望和未来。

三年后，父亲因病去世，永远长眠在巍峨壮丽的大别山。



温暖的中午

朱群

过了农历二月二，天气转暖，那天是星期天，我把母亲搀扶到院子里，让她晒晒太阳。

母亲自从得了脑梗落下半身不遂的毛病后，走不好路。我便在院子西墙边埋下两根柱子，柱子上绑上碗口粗的竹竿，母亲还在竹竿上缠上一圈布，让母亲沿着竹竿来回走，练习走路，现在母亲已经基本能自己走了。

母亲走了一会儿，我就扶着她在椅子上歇息。母亲得病后，心情不好，总说给我们添麻烦，不如死了清静。我劝母亲说：“俗话说家有一老胜似一宝，我们做儿女的看着您坐在这儿，心里就高兴就踏实。可别再敢说死的事了。”

这时妻子从菜地里割回一大把韭菜，二月的韭菜正嫩正好吃，妻子便问母亲今天中午吃啥饭？母亲说：“就包韭菜馅的素饺子吧。”

儿媳妇带着孙女彤彤在县城上学，打电话说今天回来。儿子打工，儿媳妇非要把孙女带到县城上幼儿园，我说：“村里就有幼儿园，上个幼儿园跑那么远干啥？”儿子儿媳妇却说不想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我又能说啥呢。

儿媳妇和孙女彤彤很快就回来了，儿媳妇还割了一块猪肉，拿到厨房对妻子说：“妈，今天咱包韭菜馅的猪肉饺子吧，彤彤早就要吃了。”

妻子为难地对儿媳妇说：“你奶要吃韭菜馅的素饺子。”儿媳妇把脸扭向彤彤：“你太奶要吃韭菜馅的素饺子。”

彤彤眨眨眼说：“听太奶的，我也吃素饺子。”彤彤说完，跑向母亲，一个劲地叫“太奶，太奶”，在母亲怀里撒娇。母亲从衣兜里摸出一个水果糖，彤彤吃得津津有味。

妻子和儿媳妇两个在厨房包饺子，韭菜大肉馅的和鸡蛋韭菜馅的两种。

吃饺子的时候，儿媳妇、彤彤和我吃着韭菜大肉馅的，母亲和妻子吃着鸡蛋韭菜馅的，不一会儿，母亲说热，要妻子帮她脱掉外套，妻子说：“娘，不脱了吧，小心着凉。”

看着这温馨的画面，我满足是幸福。



渠颂并序

袁孝友

壬寅年初夏，我履职叶集区平岗街道乡村振兴专员。时逢夏秋连旱，田地干裂，果树叶枯，乃重修切岭电灌站，疏通“八五支渠”，时隔十几年把史河总干渠水提上了高岗，缓解了局部旱情。继而谋划全面修复切岭电灌站和“八五支渠”，街道党工委积极作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经过规划设计，立项筹备，区即年季春动工修建，计划百日竣工。此项工程是百年大计，旨在光大先辈功业，造福果岭黎庶。日前察看工程现场，进展快，质量好，甚是欣慰！赋诗一首以纪之。

八五支渠，维连维锦，滋润平岗，川流不息。
八五支渠，维清维明，果岭甘露，碧波徐徐。
八五支渠，维龙维蛇，赤胆血汗，福荫弥涂。
八五支渠，维新维奇，复活青春，载歌载诗。
八五支渠，维功维利，时代光辉，百姓福兮。
八五支渠，诗人梦忆，深情一笔，果岭英矣。



本版责任编辑：流冰
邮箱：643385541@qq.com



诗与画

流冰/文图

这世上
很多东西都在消亡
幸好还有这河
愿意托举
一架桥的史实
像托举着我们
正在渐行渐远的
乡情



最忆“毛大”桂花香

张燕

喜欢桂花的香味，缘于读卫生进修学校。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被耽误了近十年的大学教育，导致卫生系统人才荒缺。原六安县卫生局为解决本系统乡镇基层医务人才断档问题，决定在山清水秀的毛坦厂镇创办一所卫生进修学校。这所专业进修学校的建立，无疑给医护人员青黄不接的乡镇基层卫生院带来了一线生机，同时也给平日子里生活节奏舒缓、生意惨淡寡淡的山区小镇，添加了活力和商机。学校因位于毛坦厂镇，故本系统的人都亲切称它为“毛大”。

学校是利用毛坦厂医院闲置的房舍创办的。出了医院后门，在一片葱绿的菜畦当中，一栋L形的破旧的砖墙青瓦平房，孤零零地。土墙围成一个小院。几株高大挺拔的水杉树，掩映着六间破窑和砖瓦房，共两个教室。围墙外面的小天井院，是传达室和部分学生宿舍，印象最深的是老师和学生在院子里栽种了许多不知名的花花草草，到了花开的时候，花朵艳丽硕大。几株桂花树，树干已长成碗口粗，我们入学正好是丹桂飘香季节，满院都浓香四溢。

出了校门往北再前行约300米，就是毛坦厂镇的母亲河龙舒河（北河）。男女生们每天结伴而行，河边涮洗戏水。赤脚趟过河，再沿着陡峭山坡就能直达燕山之巅，站在山巅看风景，山下的小镇相映在一片葱绿间，美不胜收。半山腰有一巨大石碑，名曰“将军石”。在卫生进修学校学习的日子里，这些路，我不知去过多少次。每天下午上完课后，三五成群，拿着书本，或在燕山顶上，或骑坐在将军石上，或贪睡在沙滩上，或立于教室前的桂花树下，阅读各科课程。天晴时，走出教室，沿着一段田间小路，来到龙舒河（北河）。河两岸相距不足百米，山影倒映河中，随波摇曳。倘若薄雾轻绕，氤氲氤氲，十分迷人。时有调皮的男生在河里嬉戏打闹，惊起水鸟飞过，不禁想起“落霞与孤鹭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诗句。面对水墨丹青的燕山，吟咏诗词歌赋，特别惬意。

开学不久后的一天中午，《药理学》老师结婚的消息不翼而飞，沉寂的校园顿时喧闹起来。那天中午，平时一向古板、不苟言笑的谢老师，今天身着大红袄，脚穿红花鞋，脸上荡漾着幸福，快乐笑容。当时尽管我们都是带薪上学，但因缺乏理财经验，月中基本就捉襟见肘了。

为了表达对老师的祝福，头天夜里我们偷偷地在校外桂花林里，足足折了一大抱桂花枝，愣是把个新婚房装扮成花的海洋，浓香馥郁。

秋天刚入学的一个下午，我正在教室看书。一阵阵微风吹过，飘来桂花香气。我走到窗前，看见教室外边的几株正在绽放的桂花树，花香沁入心脾。凝望窗外，夕阳慢慢西沉，光影特别亮丽，照射在教室玻璃窗上，闪现出片片金色鳞片。下了晚自习，我特地走到桂树林旁，尽情地吮吸桂花的香气，享受秋夜静谧时光。心里默默吟诵着王建的诗句：“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

到进修学校的时候，我们生活经历和社会阅历都十分简单。但我深知，必须要有丰富的知识，才能更好地服务百姓。为了在一年时间内学完解剖学、内科学、外科学、病理学、药理学、卫生学、妇产科学、生物化学、护理学等好几十门课程，学校把课程排得满满的。从寝室到教室、食堂，再回到寝室，上课、自修，每一天，我都仿佛畅游在知识的海洋，如饥似渴地读书学习。因为离家太远，周末我们只能在学校度过。有时，约上几个同学，沿着陡峭的山路，步行十几里地到舒城的五显镇去游玩。周末的时候，还可以沿着寝室后面的一条小路，走到镇电影院看一场电影。电影院的前面是一条宽阔的马路，道路两旁高大挺拔的梧桐树，到了四五月份，枝叶繁茂，绿树成荫，令人赏心悦目。如果天气晴好，尤其是春天或者秋天，到群芳竞妍的毛中校园赏花，坐在亭台楼阁中看书，悠闲而自得，周末的日子丰富而又充实。

从1983年9月到1984年7月，短短的一年读书时光，我不仅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医学知识。这一年的时光，让我在以后40年的学习和工作中受益匪浅。

“莫羡三春桃与李，桂花成实向秋荣”。我时时忆起在“毛大”度过的每一天。每当忆起“毛大”桂花馥郁的香，仿佛一下子就沁入到心脾。



樱桃宴

张殿兵

自从搬到城市东部开发区一楼住后，尽管上班的路途远了，但心却安静了许多。住下来后便在小院外面陆续栽种了一些花草果树，既有四季常绿的桂花树、夹竹桃、月季，还有既能观赏又能食用的樱桃树、枇杷树、山楂树、柿子树、枣树，不仅如此，院内还栽种了一棵葡萄树，还有花椒树，这些食用价值极高的果树颇能满足我的口腹之欲。

每年的四五月间，正是樱桃成熟的季节，红黄相间的小小樱桃藏在绿叶间，格外美丽。尤其是经过雨水洗涤后的樱桃，更加玲珑鲜艳，让人馋涎欲滴，想来由不得舌齿生津，直咽口水。在樱桃树开花孕育果实，长成圆圆的身身后，我便会每天早晨的短暂时光中，站在樱桃树下对着那红黄柳绿观望，梦幻般发呆，感叹这大自然蕴育的小小精灵，它们犹如一双双婴儿的眼睛，天真无邪，明亮透彻，让我恍然产生一种美轮美奂的感觉。

遗憾的是，这些小小的樱桃还没有成熟透顶，此时还略带着一丝丝酸味，缺乏甘沁沁入心脾之味。不过，这时候苗壮成长的樱桃，仅需七八时间便可采摘品尝。

然而每年樱桃快成熟的时节，便会有一群不速之客而来，既有麻雀还有斑鸠和乌鸦(dong)，这些鸟儿似商量好的，一来便叽叽喳喳个不停，它们显得既惊喜又兴奋，仿佛哥伦布发现新大陆，随后便呼朋唤友，一只只飞过来，压满了枝头，低头看着我的樱桃树，点头啄脑地在商量着什么。偶尔这几种鸟也会打架，可能是争抢地盘果食，但过会又聚精会神地吃起来。这些鸟儿仿佛是天生的美食家，吃樱桃的本领堪比庖丁解牛，一颗颗玲珑剔透的樱桃被它们的小嘴啄得只剩下光秃秃的果核，皮和肉一丁点的残渣也没有剩下。

鸟儿吃樱桃这种现象我观察过几年，每年的樱桃快成熟的某一个凌晨四五点钟时候，鸟儿便叽叽喳喳地欢快鸣叫，这时候正是它们上演一场终极饕餮大餐的宴会，明明昨天晚上还有一树樱桃，早晨起床后，望向樱桃树，发现树下一片狼藉。樱桃绿叶像被大风一夜吹落下来，凌乱地散落在地上。树上的樱桃已被鸟儿偷食殆尽，一颗红黄樱桃也找不到了，树上只挂着一个个光秃秃的樱桃果核。昨晚刚尝了一颗樱桃，还青涩涩酸酸，难以尽情下咽享受，次日早上再想品尝便一无所有，望着树上光秃秃的果核，唯有徒叹奈何。

自从栽种樱桃结果这几年来每年都是如此，我自己栽种的樱桃树却无缘品尝樱桃，不能不说是种遗憾。而我相隔不远的邻居老李家也栽种一棵多年的樱桃树，每年樱桃成熟的季节都让我带着女儿去他院内采摘，原来他每年都会樱桃上罩一张黑色的网子，将整个树冠罩住，这样鸟儿便无法进去偷食樱桃。邻居老两口已退休七八年，很会栽培花草果树，院内栽植的各种蔬菜也是绿色满园，生气盎然。

邻居老李告诉我，想让自家樱桃树不被鸟儿偷食就得用网子罩住。虽然邻居说的在理，但我却不想买网子，倒不是省那个网子钱，而是嫌麻烦。其实更为主要的原因是，我心太软弱，看不得鸟儿受伤死亡。我曾每年亲眼看见邻居家的网上吊着一两只鸟儿的尸体，那是贪吃嘴的鸟儿因钻网子，鸟儿的腿和脚被粘网铁丝缠住而不能挣脱，鸟儿被倒挂在网上不停地作无谓挣扎，最终导致无法进食喝水而死。每每看到那些倒挂在网上的鸟儿尸体随风而舞，心底莫名地感到一丝悲凉。仅仅为了吃了一顿樱桃宴，而白白丢失了性命。

鸟儿偷食是天性使然，是鸟儿之错吗？好像不是，那么就是邻居之错？但也不对，邻居只是想保护自己栽种的果实，采取了防护措施。那到底是谁之错呢？这个问题对于我而言貌似无解。

曾经有一位信奉佛教的朋友告诉我，鸟儿啄食人类栽种的各种果实是生存的需要。本来野生果子、野生稻谷，以及自然界里的鱼虫和植物种籽等都是它们赖以生存的食物。然而，人类把一切土地山林田野都掠夺占据了，毁灭了自然界里自然生长的各类野生粮食和果实。失去了自然界内野生的各类食物，鸟类便只能改变生存策略，无奈之际才与大自然生物链顶端的人类争抢食物。鸟类偷食人类食物纯粹是为繁衍生命遵循的自然法则使然。

因为朋友这番话，使我对鸟儿增加了怜悯之爱。鸟儿们也是为了生存繁衍后代，它们熬过了一个寒冷的冬季，体形早已枯瘦如柴，肚皮干瘪，饥肠辘辘，急于在初春时节大补一顿。为此，我在心里与鸟儿达成一种默契，栽种的这棵樱桃树，权当一株观赏花草，每年我负责欣赏这一树粉红的樱桃花和一棵红黄相间的樱桃小精灵。鸟儿则负责品尝啄食这鲜艳欲滴的樱桃果实，算是我摆的一场饭局，每年邀请鸟儿来吃一顿丰盛的樱桃宴会。



迎风的花语

王诗霞

红蔷薇	与你相约 一场久远的甜蜜
你在粉红色的阁楼里酣睡 错过三月的佳期 春风掠过栏栅 轻轻地呼唤着你	无需妖冶的修饰 守住心灵的纯净 把希望着色成 耀眼的金黄
从女儿红的醇香里醒来 沐浴、更衣 既不喧宾夺主 又有千般的娇媚	狗牙梅 一枚恬静的小女子 只因太过羞涩 不知道该以怎样的方式 出场 矜持的样子令人心疼
燃香一帘幽梦 不输于十里桃花的嫣红 甜甜的香浓 在初夏的心里更朦胧	着一袭淡黄色的采裙 满怀带着虔诚 不为花前月下的浪漫 只想为自己 挣得一个优雅的芳名
轻启朱唇 炫动起红裙 笑靥在音律中颤动 渲染豆蔻青春	深知自己没有招摇的资本 从没见过娇情 唯有那一低头的温柔 难掩怯怯的娇羞
圆了梦的紫蝶儿 满满斟上一杯红酒 自己把自己灌醉 陶陶在这晚来的欢喜里	满腔的思念 在九月的微风中发酵， 一只紫蝶悄然飞过 对她丢下 一个冷艳的眼神
又见菜花黄	备受冷落的小娘子 心里装满 不能言说的怨与疼 漫漫长路上 不知谁是有缘人
长袖舞风 高举着绿色的小铃铛 绑足了劲儿 把秦曲敲得震天响	那封寄给雪花 一往情深的书信 因为缺少了邮差 香囊上的文字 已枯瘦如柴
在这五彩缤纷的日子里 无意打扮自己 浑身找不出 一丁点儿脂粉气	早已不奢望谁能帮她 逆天改命 打生在风中修身养性 骨髓里发出的淡香 在如此清薄的尘世里 长情
花开富贵 寸寸暗香浮动 枝头的玲珑灯盏 熠熠生辉	落在发梢上的蜂儿 斟上满满的虔诚
撰一口浓浓的乡音 用素色的花语 娓娓道来 丰富多彩的故事	诗 歌